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西卫健妇幼〔2025〕1号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更正 《废止〈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 出生医学证明〉》的通知

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规范管理，西城区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人员管理、签发管理、真伪鉴定和相关登记表使用等，均按照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〈出生医学证明〉》（京卫老年妇幼字〔2014〕2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4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25年4月22日印发